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调度表

序号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是否完成	具体工作进展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完成	2023 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发展调度推进专班 成员单位 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	完成	2023 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5.3 亿元，增长 5.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4.41 亿元，增长 4.23%，占比达到 64.36%。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	未完成	2023 年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9%。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发展调度推进专班 成员单位 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	完成	2023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9.6%。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	完成	1. 组织开展外贸固稳提质攻坚行动，建成 5 家跨境电商产业园，全市实现“新开壶”企业 593 家，完成外贸进出口 1035.1 亿元，同比下降 16.1%，扣除价格因素，基本保持稳定。2.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总量 62280 万美元，同比下降 39.68%，扣除上年一次性纳统因素，2023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0.2%。	市商务局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以上。	未完成	2023 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312 元，同比增长 5.4%。	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提供数据
7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完成	预计能够完成万元 GDP 能耗下降和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节能减排指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8	策划实施一批既扩大短期需求、又增强长期动能的重大项目，突出抓好 510 个省市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260 亿元以上。	完成	2023 年度，全市实施市重大项目 536 个（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 245 个，续建项目 220 个，准备项目 71 个），总投资 593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65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新开工项目 248 个，开工率 101.2%；完成投资 1310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3.6%。	市发展改革委
9	推动张博市域铁路改造。	完成	全力推进张博铁路改造工程，已完成 2023 年度拆迁计划，路基、桥梁施工完成 52%，轨道工程完成 41%，完成双杨站等主体结构施工，同步开展信号、通信等三电迁改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9 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关区县政府
10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完成	1. 2023 年度，争取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48.4 亿元，主要用于 78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提供了资金支持。2. 紧盯上级 2024 年专项债券政策动态，积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11	围绕优势产业集群和新经济赛道，开展境内外招商，加强与行业领军企业战略合作，全市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 650 亿元。	完成	围绕重点产业链和头部目标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外出精准招引活动，努力提升项目洽谈质效。2023 年度，全市累计到位省外资金 670.1 亿元，同比增长 8%。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12	制定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完成	制定并认真落实《重大项目要素服务保障机制》，截至 2023 年底，累计为 45 个省市重大项目保障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327.2 亩、省级指标 1858.9 亩，为天辰己二腈二期、汇丰石化环氧丙烷等 11 个省批重大项目保障能耗指标 223 万吨（含煤耗 99 万吨）。组织举办“省市行长项目行”暨 2023 年淄博市政银企对接会，截至 2023 年底，全市金融机构为 460 个省市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 364.03 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13	积极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	完成	2023 年度共盘活闲置低效利用土地 15587.21 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下同）
14	办好“惠享淄博”系列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绿色消费，发展文旅休闲、康养托育等服务消费。	完成	1. 持续拓宽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渠道，策划举办“2023 约惠春夏消费季”“金秋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第十九届淄博国际汽车展”等各类促消费活动 200 余场，累计参与企业、业户 2200 家，发放各类消费券 6240.8 万元，拉动消费约 7.4 亿元。2. 全市文化旅游系统共核销文旅惠民消费券 565 余万元，拉动消费近 1870 万元。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15	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升级，支持商贸龙头企业下沉农村，新建改造一批县域商业设施和乡镇商贸中心。	完成	1. 持续拓宽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渠道，策划举办“2023 约惠春夏消费季”“金秋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第十九届淄博国际汽车展”等各类促消费活动 200 余场，累计参与企业、业户 2200 家，发放各类消费券 6240.8 万元，拉动消费约 7.4 亿元。2. 2023 年度对淄川区新星洪山镇商贸中心、新星双杨镇商贸中心、新星昆仑镇商贸中心、新星龙泉镇商贸中心以及桓台县联华东岳店乡镇商贸中心等 5 个乡镇商贸中心及临淄区快递分拣中心 1 家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进行了改造提升，目前，均已完成改造提升并实现正常运营。	市商务局
16	大力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智慧商超、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促进共享经济等新消费业态发展。	完成	大力发展智慧商超、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新星云购”等 30 余家商贸流通企业开发应用智慧商店微信小程序，万象汇等 10 余家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实现智慧导航等智慧化管理，组织海悦大酒店等餐饮企业申报 2023 年度山东省“绿色饭店”，遴选推荐万象汇智慧商圈申报第二批省级智慧商圈试点。	市商务局
17	扶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发挥周村古商城省级老字号集聚区作用，新增“中华老字号”企业 2 家。	完成	发挥周村古商城省级老字号集聚区作用，组织大染坊丝绸、凯利丝绸、玉兔食品等老字号企业参加了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目前，中华老字号“东阿阿胶”“德州扒鸡”以及省老字号“景德东”等老字号企业已入驻古商城，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山东省老字号企业列入新一批“中华老字号”拟认定名单。	市商务局

18	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拓展研发设计、信息咨询等增值服务，推广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新增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 家以上。	完成	围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举办了第四届“齐鲁杯”工业设计大赛，我市在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复核中获评优秀等级，2023 年度，新认定首批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23 家，新增 2 家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6 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健全城乡现代物流体系，推进淄博内陆港保税冷链基地等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完成	1. 推动健全城乡现代物流体系，31 个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已开工建设 29 个，投资完成率达 90%；3 个区县快递分拨中心项目 2 个已建成投用，1 个正在建设。2. 我市已纳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新增布局初步规划方案。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县政府
20	支持新市民、大学生等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房地产企业提高住宅开发品质，培育住房租赁、家装消费市场，促进住房消费稳健发展。	完成	1. 出台《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规定》，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支持新市民、大学生等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截至目前，全市新培育住房租赁企业 12 家，其中，市级 2 家，区县 10 家。2. 鼓励房地产企业提高住宅开发品质，2023 年度举办了三届住房产业交易博览会，承办了全省住房品质提升现场会，新修订了《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若干规定》，培育的 4 个品质试点项目已经全部开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	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	完成	1. 加强政企沟通联系，2023 年度开展“四上”企业大走访助企对接活动 86 次，参与企业 4234 家，共帮助企业解决融资 99149 万元、用地指标 370 亩、办理许可审批手续 27 项，征集企业诉求 202 项，办结 190 项，办结率 94.1%。2. 动态调整服务专员挂包联系企业项目名单，全市 6200 名干部联系服务 9912 家企业和 777 个重大项目，实现 10 人以上企业和区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全覆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加强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完成	加强煤炭、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供应保障，强化保供调度，压实主体责任，天然气达到地方政府 5 天共 2800 万立方米储气能力和城燃企业 5% 共 10750 万立方米储备能力，2023 年度全市煤电油气运供应充足，重点企业生产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能源保供形势总体平稳。	市发展改革委
23	实施信贷投放扩容工程，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推进普惠金融与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深度融合，力争信贷投放增长 10% 以上。	完成	2023 年度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会 29 次，遴选 15 个项目纳入金融支持绿色企业项目库，人才贷、人才险等创新型金融产品服务链条不断完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成交金额 6.6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贷款增速 11.7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淄博监管分局
24	大力发展新个体经济，全市市场主体实现提质扩容。	完成	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联合银行机构为 7325 户小微市场主体提供贷款 61 亿元；出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三十条措施》，形成涵盖 54 项内容的政策包；开展“服务走在监管前 你点我讲 你点我办”个体工商户专场 191 个，解决问题 1898 个。2023 年度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增长 0.56%。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积极培育“小升规”种子企业，持续壮大企业群体规模。	完成	1. 联合交通银行淄博分行举办“金融赋能专精特新 助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政银企对接会，其中重点产业链上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山东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负责人共计 120 人参加线下对接活动。2. 加大企业升规纳统培育，指导各区县做好升规纳统工作，2023 年度全市新增升规纳统工业企业 160 余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全域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布局实施一批产业发展、民生改善、防洪减灾重大项目，加强与沿黄各市在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合作。	完成	1. 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底，总投资 886.93 亿元的 77 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23.64 亿元，其中 23 个已完工。2. 持续推动落实沿黄跨省合作事项，黄河流域奶（肉）牛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不断完善；高青县沿黄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完成投资 8720 万元，新增肉牛存栏能力 2 万头；齐鲁云商大宗商品 B2B 服务平台研发“煤炭数字地图”，汇集晋陕蒙近 1000 家煤矿信息，聚交易板块 GMV210 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27	用好省支持沿黄 25 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黄河三角洲药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	1. 深入落实省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全市入选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类强县名单 6 个，获省级资金奖励 1.5 亿元。2. 持续推进黄河三角洲药谷产业园建设，2023 年度完成投资 5.46 亿元，入驻企业达 26 家，其中 20 家已投产。医疗健康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创新孵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18 栋单体主体已全部封顶，肽和生物等 7 个健康医药产业项目建成投产。	市发展改革委 高青县政府
28	推进济淄同城化，建设经十路东延等互联互通工程，积极对接齐鲁科创大走廊，加强市域产业合作和创新协同。	完成	定期调度《淄博市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济淄同城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涉及我市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截至目前，经十路东延工程已在既有用地范围开工建设，济潍高速、小清河复航（淄博段）、淄博港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组织驻济高校 106 名专家纳入市科技专家库。	市发展改革委 市推进济淄同城化及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市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周村区政府

29	用好国家和省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系列政策，策划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助力老工业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完成	1. 2023 年度，全市实施市重大项目 536 个，总投资 593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65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年度投资完成 1310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3.6%。2.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全年经审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26 家，总量达到 1680 家；完成九个批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2300 家。3. 起草《淄博市沂源县人民政府临沂市沂水县人民政府推动沂蒙革命老区沂河生态旅游经济合作带起步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谋划第一批合作事项 9 项，促进两地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绘制全市“产业图谱”，一体规划、科学布局产业发展空间，明晰各区县主体功能定位，支持各区县集中培育 2~3 条优势产业链群。	完成	引导全市各区县围绕梳理的 24 条区县优势产业链，进一步绘制完善产业链图谱，进行重点培育。协调推进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500 项市重点技改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落实“飞地经济”政策，创新共招共引、共建共享机制，对重大产业项目实行市级统筹布局。	完成	1. 实行重大产业项目市级统筹布局，截至目前，全市各区县均无“飞地”项目，市级也未收到“飞地”项目相关分级资金结算工作需求。2. 积极推动淄川经济开发区与聊城嘉明开发区在产业互补、人员交流等方面开展东西部开发区共建，其中，聊城嘉明开发区分两批次派遣中层干部到淄川开发区挂职，现就第三批人员挂职等合作共建事宜进行对接商谈。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32	支持各区县做强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齐鲁化工区等区域能源中心，抓好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园区承载功能。	完成	1. 2023 年度，全市已建成 12 个特色产业园区，新增绿色工厂国家级 4 家、省级 8 家、市级 35 家，组织我市列入循环化改造的 7 个园区“一园一策”编制了改造方案，截至目前，全市 10 家省级经济开发区累计建成各类标准厂房 329 万平方米，拥有污水处理厂 18 座，平均日处理能力达到 4.7 万立方米。2. 根据省关于煤电机组优化调整政策，原能源中心规划改为新建供热背压机组。我市规划建设的 12 台供热背压机组列入山东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其中，临淄区齐鲁石化新建背压机组已获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设备选型等正待中石化批复，其他新建背压机组建设稳步推进。3. 化工园区 10 家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41.5 万方/日，处理能力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需求；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建设稳步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33	出台统筹发展区域经济相关政策，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完成	制定出台《关于统筹推动和大力发展区县域经济的意见》《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健全完善了区域经济风险防控、要素保障、项目招引工作机制以及评价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
34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土地、水资源、能耗等市级统筹，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完成	1. 研究制定《2023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指导方案》，按方案要求组织对 1862 家规上工业企业、2039 家规下工业企业开展了“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其中，规上工业企业评出 A 类 419 家，B 类 703 家，C 类 672 家，D 类 68 家；规下工业企业评出 A 类 366 家，B 类 746 家，C 类 821 家，D 类 106 家。2. 持续推进各类差别化政策落实，2023 年度为山东安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 A 类、B 类企业优先保障供应土地共计 600 余亩，执行差别化电价 278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

35	理顺市以下财政体制，健全区县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	完成	2023 年度，市财政局制发《关于支持和保障区县协同发展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强化财政保障、财政统筹调控、平台支撑作用、监督惩戒四项机制共 30 条具体措施，全力支持和保障区县协同发展。	市财政局
36	完善太河水库水源地、黄河滩区生态补偿机制。	完成	《淄博市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印发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37	以节能降碳和数字转型为牵引，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支持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等产业迈向中高端，完成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300 个以上，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	完成	扎实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500 项重点技改项目开工率、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均达 100%；全市 2 个技改项目、1 家担保公司获 2023 年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14 个项目获省级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印发《工业企业技改典型案例汇编》，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实施技术和装备改造升级，金诚石化液体 CO ₂ 项目入选全省技术改造十大优秀案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建陶、玻璃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赤泥综合利用产业化等示范项目，建成绿色工厂 140 家。	完成	2023 年度，金狮王陶瓷、坤阳陶瓷、孟友玻璃、宝泉轻工、金卡陶瓷等 5 家企业完成工业炉窑数字化改造，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35 家、省级绿色工厂 8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4 家，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160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深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组建产业链联盟，推进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重塑“建筑之乡”品牌。	完成	深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每季度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先后组织召开了“筑梦淄博 全链共赢”淄博市建筑业全产业链发展推介会、2023 年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暨外出施工座谈会等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并围绕推进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工作形成了调研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0	一业一策提升“四强”产业能级，培育壮大氟硅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等优势产业链群，“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2%。	完成	推动“四强”产业扩能，举办通用机械博览会等活动，产业生态不断优化，氟硅材料、新医药、机器人产业规模分别突破 200 亿元、350 亿元、10 亿元，2023 年度“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4.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做大新能源产业规模，抓好齐鲁储能谷等项目建设，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推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新增燃料电池汽车 100 辆。	完成	1. 持续抓好齐鲁储能谷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底，储能集装箱、固态锂电池、光伏电芯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5.16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1%。2. 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东岳集团国家氢能专项“氢能园区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稳步实施，氢能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园区项目正式运行；安泽气体牵头创建的山东省绿氢制备及固态储氢制造业创新中心获批 2023 年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3. 完成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第二年度任务，累计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 310 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2	支持节能环保新材料、固废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建设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完成	摸底全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形成《关于已公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年度自查情况的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了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定期调度；组织全市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申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全市 5 家企业入围 2023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山东义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2 种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 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43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构建典型应用场景 50 个。	完成	1.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2023 年度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5 个、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 55 个，7 个项目新入选 2023 年度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开展各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培训对接活动 132 场，对接服务企业 2183 家。2. 积极对上争取，山东新华制药高端制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入选国家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信通电子“在线运行监测项目”入选国家 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山东汽车弹簧厂汽车钢板弹簧全流程智能工厂等 7 个工厂入选 2023 年省级智能工厂，华成中德传动等 3 个车间入选 2023 年省级数字化车间，智洋创新等 5 个场景入选 2023 年省级智能制造场景，朗云工业设计等 2 个供应商入选 2023 年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发展，抓好爱特云翔大数据中心等 50 个数字产业项目，促进平台经济、新型电商等服务业健康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完成	1. 数字经济 50 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2023 年度投资完成率 117.89%。2.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电子信息“一业一策”申报，共有 35 个项目申报，经初审 33 个项目符合条件，目前正会同第三方、有关部门进行审核。3. 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22.54%，预计能够完成 8%的年度目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5	做实产业链“链长制”，强化金融、法律服务保障，培育聚烯烃、工程塑料 2 条千亿级、13 条百亿级产业链，做优新医药、聚氨酯等省“雁阵形”产业集群。	完成	大力开展“百场千企”服务活动，举办机器人产业链技术产品对接等活动 100 余场，千亿级产业链达到 2 条，百亿级产业链达到 13 条；新医药产业集群形成了化学制药、医疗器械两大优势领域，成为全国医药产品出口基地；聚氨酯产业链条完整，成为国内聚氨酯重要产业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培优塑强一批“链主”企业，鼓励企业加强产业链资源整合，促进研发平台、应用场景等共建共享。	完成	强化链条合作机制作用，已建立市机器人产业链合作联盟等协作机构 29 家，召开全市金属新材料产业链、预制食品产业链等专题推进会 9 场，举办氢能领域关键技术全链条现场对接会、生物医药对标考察学习活动等产业活动 25 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7	支持骨干企业坚守实业、深耕主业，力争 500 亿级企业达到 3 家，100 亿级达到 17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以上。	完成	组织完成支持企业跨越发展 5 个专项和人才金政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补助专项初审，以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荐申报。2023 年度，新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7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8 家；新认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23 家；营业收入超百亿企业 18 家、超 500 亿元企业 3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	深化与驻淄央企省企合作，推进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等重大项目，实现企地互利共赢。	完成	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项目申请报告、减量替代方案、安评、环评、能评已完成初稿编制，征地、文勘、基础设施改造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49	抓好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发挥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效能，鼓励高校和企业参与建设公共研发平台，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500 家。	完成	1. 持续抓好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建设，2023 年度新引入复旦大学、国科新材料等资源，落地转化项目 4 项。2. 2023 年度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6 项、孵化企业 2 家。3. 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积极申报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全市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505 家。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搭建项目全生命周期孵化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达到 30 家以上。	完成	进一步打通了“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2023 年度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9 家、科技企业加速器 3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达到 37 家，成功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 228 家。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51	推进科学城建设。	完成	2023 年度，完成科研东区 A 区南侧段齐和路建设验收以及科学城土地开发初步策划方案和众创空间二期、中央生态公园、金带中轴绿谷等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基本完成科研东区 B 区、C 区（南）主隔墙等二次结构、设备主干管线、室内安装，目前，正对科学城设计进行优化论证，推动科学城下步项目建设。	高新区管委会
52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群体，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1600 家、2000 家，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52%。	完成	持续推动科技型企业队伍群体量质齐升，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309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68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纳统企业同比增长 12.6%，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预计将达到 52%。	市科技局
53	围绕“四强”产业及新能源新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	完成	建立重大科技成果孵化培育机制，最大数额、最大口径争取省级项目资金支持，2023 年度共承担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省级以上重点创新项目 31 项，立项扶持资金 6536 万元。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6.7 件。	完成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 1 次、工作调度 2 次，形成试点城市工作报告 2 篇；发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手册 110 余份，维护升级平台各子系统功能 118 次、新增检索平台账号 144 个；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等专项行动 8 次，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9 件。	市市场监管局

55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标准化创新发展水平，支持更多企业争创名优品牌，增强“淄博制造”竞争优势。	完成	1.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启动第二届淄博市质量领军企业（人物）选树工作，张店区获评 2023 年度山东省质量强区，得益乳业获评第九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8 家企业的 9 个产品获评第二批“好品山东”品牌。2. 大力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2023 年度全市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 3 期，全年立项国家级试点 7 项、省级试点 9 项，完成 7 项国家、省级试点项目验收。	市市场监管局
56	落实“人才金政 50 条”“技能兴淄 26 条”系列政策，完善“揭榜挂帅”“飞地引才”工作机制。	完成	1. 2023 年度组织开展“人才政策第一讲”“人才政策进校园”等各类人才政策集中宣讲活动 30 余场，布设 23 处“人才金政”打卡地、发放政策卡 5 万余份，2023 年度新引进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4.3 万人。2. 实施引才专员、科技专员服务行动，选派 27 名专业干部到 24 所省内外高校担任“引才专员”和“科技专员”，把高校优质资源快速直连地方。3. 深入推进“揭榜挂帅”引才机制，分领域摸排“揭榜挂帅”技术难题 36 项，组织举办“揭榜挂帅”双向推介活动，达成合作意向 5 项。4. 依托我市在海外设立的“人才飞地”，建立与省外海外人才沟通对接渠道，集聚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广泛延揽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
57	推进“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4.3 万人以上。	完成	2023 年度全市新引进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4.3 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推进市属职业院校建设，搭建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举办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培育 30 个现代产业学院。	完成	1.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数字时尚产教融合基地一期项目进展顺利，中德智能制造仿真实训基地二期工程 1#-4#楼主体完工。2. 2023 年 4 月份举办了淄博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2225 人参赛。3. 完成第一批驻淄高校立项建设品牌专业验收和第二批中期评估。4. 新建成认定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15 个，新培育市级现代产业学院 36 个，总数达 56 个。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9	举办首届“淄博人才节”，评选首批淄博杰出人才。新增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 60 人以上。	完成	1. 2023 年 9 月 20—25 日举办了首届“淄博人才节”，共策划活动 106 场。2. 打造青年人才荣誉激励制度，2023 年度选树“创业青年”“科技新星”“技能工匠”等 60 余人。3. 全力做好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全市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新增 92 人。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0	筹建人才公寓 4000 套。	完成	2023 年度，共落实人才公寓项目 24 个 4006 套，筹建任务完成率为 100.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发放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	完成	2023 年度，全市共发放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 2.5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2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守好“三区三线”底线，提升淄博新区等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水平。	完成	《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已获省政府批复，新完成 34 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淄博新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方案编制完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抓好财富活力湾一期、商务中心区金带建设，打造环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带，提升主城区首位度和辐射力。	完成	1. 财富活力湾一期项目已完成涉及新区地块的地上附着物清点。2. 商务中心区金带项目游乐设施已完工，地上景观工程、园区石材铺装和绿化工程已基本完工。3. 环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带已完成临水临建、施工场地、基坑支护桩、工程桩施工等工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基坑支护基本完工，土方外运完成 80%，3# 4#楼清槽基本完成。	张店区政府

64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建成济南至潍坊高速、临淄至临沂高速淄博段，推进高青至商河高速建设，实施青银高速淄博北互通立交工程，改造临淄火车站、胶济客专周村东站，实现小清河复航。	完成	1. 济潍高速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4.2 亿元，2023 年 9 月 24 日通车；临临高速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73.9 亿元，金山互通至中庄互通段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车；高商高速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5.89 亿元。2. 青银高速淄博北互通立交工程计划调整，2023 年度城建重点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时，将其调整为不再实施项目。3. 2023 年 12 月 10 日，小清河首次河海直达大件运输任务圆满完成，实现全线复航。4. 临淄站站房综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已进场，已完成施工范围内文物考古勘探和发掘以及施工便道修建和现场办公板房设置，待土地、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施工单位将进场施工；站场改造工程已完成室外信号及通信干线光电缆敷设，完成既有桥涵接长施工，完成路基及相关附属、部分声屏施工。5. 周村东站工程已完成开工准备，正配合市财政局分配债务额度。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政府 周村区政府 临淄区政府 高青县政府
65	新建改建 11 条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一期工程非涉铁路段实现通车。	完成	1. 2023 年度计划实施 11 条道路，其中，改建 4 条，新建 7 条，均已完成建设任务。2. 2023 年 12 月 26 日，城市快速路工程原山、鲁泰、昌国、鲁山快速路环线全线通车，宝山快速路除涉铁、拆迁影响路段外通车。目前，通车里程达到 45 公里，完成总里程的 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6	推进火车站北广场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	完成	1. 根据工作进度，已完成各项征迁任务。2. 第一批次安置房安乐街 A6 地块开工区域已完成主体建设，正进行二次结构施工；洪沟保安片区正进行基坑支护及降水井施工，部分区域进行主楼桩基施工；安乐街 A4 地块已完成各类管线迁改，第一步土方开挖及试桩施工已完成，正进行桩基和基坑支护施工。3. 第二批次安置房福兴片区 D10 地块已完成临舍搭建、试桩施工，正进行工程桩施工。	火车站北广场改造片区 建设指挥部

67	改造 8 个棚户区、38 个老旧小区。	完成	1. 2023 年度全市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8 个 4.4 万户 401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38 个项目已开工，开工率 100%，其中，23 个项目已完工，完工率 6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 2023 年全市计划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8 个 3717 套，截至目前，已实物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个 3482 套，签订货币化安置协议项目 1 个 235 套，合计开工 3717 套，开工率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8	深入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建成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完成润淄河等河道功能提升，新增城市“口袋公园”、街头公园 48 处。	完成	1. 2023 年 11 月底已完成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年度考评，已全面完成新增城市“口袋公园”、街头公园 48 处的年度建设任务。2. 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工程基本建成，累计完成投资 15 亿元。3. 润淄河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计划调整，2023 年度城建重点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时，将其调整列为储备项目。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9	抓好新一轮“四减四增”。	完成	完成 2023 年重点目标任务情况调度并上报省专班，组织完成对各区县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的综合评估和专项督导，在省对市 2021—2022 年度“四减四增”评估工作中，我市获评“优秀”等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局

70	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	完成	出台《淄博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确定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业领域碳达峰、节能降碳增效、城乡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全民绿色低碳、绿色低碳对外合作等十大行动，并进一步明确目标指标以及主要工作任务、政策保障要素等，我市减碳降碳工作实现与全省“双碳”工作并轨，目前，全市“双碳”工作全面起势。	市发展改革委
71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低碳场景应用，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关停小煤电机组。	完成	1. 2023 年度计划关停的 19 台煤电机组已全部关停。2. 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可再生能源，2023 年度完成光伏建设容量 124.33 万千瓦；齐鲁氢能一体化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项目高压氢部分正在调试，液氢主要设备已全部进场。	市发展改革委
72	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事项整改，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	完成	累计完成 3 项整改任务并启动销号程序，5 项反馈事项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
73	深化煤电、化工等重点行业治理，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扬尘专项整治，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	1. 2023 年度累计完成 80 家重点企业治污设施自动化提升。2. 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2023 年度累计排查企业 7451 家，发现并整改问题 3224 个。组织对区县企业进行抽查，通报企业问题，及时组织复查，形成工作闭环，共抽查考核企业 660 家，印发 12 期通报。3. 完成 8 家在产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74	实施 2 处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	完成	2023 年计划实施 2 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其中，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计划 2023 年底前实现出水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水标准，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计划 2023 年底前完成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任务、2025 年底前实现出水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水标准。截至 2023 年底，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出水已达标；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已完成 6.5 公里排水管网建设年度改造任务，已确定工艺方案，达到序时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75	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基本完成城市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完成	1. 全市 9 条城市黑臭水体、4 条县城黑臭水体均已完成整治，并通过“初见成效”和“长制久清”评估。2. 2023 年度完成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97.71 公里，完成合流制建筑小区改造 168 个，现有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实现清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政府
76	治理重点地块土壤污染问题。	完成	推动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原淄博铜材厂地块根据重新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重新开展了土壤修复工作，目前，已完成修复施工量 60%；原山东雪银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西地块修复工作已完成，目前正按程序履行相关审议手续。加强部门协作，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流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现有效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7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绿化宜林荒山 1.5 万亩，修复 16 处废弃露天矿山。	完成	2023 年度完成荒山绿化 1.5 万亩和 16 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实施 13 个现代水网建设重点项目，推动再生水利用，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	完成	1. 截至 2023 年底，张店区涝淄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桓台县病险水闸拆除改建项目等重点项目已完成，累计完成投资 39.1 亿元，其中，2023 年新开工的 13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9.5 亿元。2.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规划初稿。3. 截至 2023 年底，“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1.65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128%。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务集团
79	开展“城市管理提升年”，推广“全民城管”模式，建设 100 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整治 40 处城区易积水点，推进垃圾分类，巩固提升城乡环境治理成果。	完成	1.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提升年”，已完成 100 个“红色物业”五星小区验收。2.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出台了《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每月对 8 个区县和 3 个功能区开展垃圾分类全域考评。3. 40 处城区积水点已全部整治完成。4. 综合运用排名通报、督导考评、宣传动员等手段，探索建立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常态化的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已印发月度通报 11 期，约谈了 2 个区县、7 个镇办，组织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 2 次，并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各区县、镇办进行一月一测评、一排名。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环境大整治 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 各区县政府
80	建成市域一体化数据中枢平台，完善“城市大脑”功能，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20%。	完成	1. 建成市域一体化数据中枢平台，初步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2. “城市大脑”功能进一步完善，初步实现市级“城市大脑”与区县、镇办、社区四级事件联动；建成“淄博智脑+领域分脑+区县大脑+镇街平台”模式，初步建立贯通“城市大脑”和“基层细胞”的智慧城市治理体系。3. 加快智慧社区建设，94 个智慧社区顺利通过县级初验、市级复核，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 50%。	市大数据局

81	理顺公共场所停车管理机制，规划建设一批智慧停车项目。	完成	1.《淄博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立法计划调整，列为2023年度立法调研项目。目前，市公安局已完成立法调研相关工作并报送至市司法局，同时，积极组织开展了道路精细化治理工作。2.积极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全市各区县均已制定智慧停车场改造方案，按方案要求实施具体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已实现公共停车联网110处，联网率达到66.8%，建设完成759个智慧化泊位、8个公共停车场。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政府
82	开工快速公交系统示范工程，开行优化10条公交线路。	完成	1.2023年城建重点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时，快速公交系统线网建设调整为储备项目，目前正在对建设方案、车辆制式等进行研究论证。2.2023年度共优化调整24条公交线路。	市交通运输局
83	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稳定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产能。	完成	1.组织开展了2023年季度耕地保护遥感监测图斑核查、2023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图斑核查和非耕地核实处置，目前正组织对区县落实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情况进行考核。2.2023年度，全市粮食生产面积、总产、单产实现“四连增”，其中，粮食生产面积达327.43万亩，增长0.24%；粮食总产达148.45万吨，增长1.71%；粮食平均单产453.37公斤/亩，增长1.47%，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和全市1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对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场开展月度监测，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生猪产能稳步提升。制定蔬菜冬季生产技术意见，据统计，四季度蔬菜产量达65万吨，预计全年水果产量达到114万吨。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深化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培育壮大6条数字农业产业链，加强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新建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10个以上。	完成	1. 2023年度全市实施农业农村重点项目26个，完成投资12.6亿元，投资完成率103.4%。2. 深入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加大农机补贴等惠农政策宣传，新增北斗导航无人驾驶辅助系统、植保无人机、精量播种机等118台套；推广应用“找农机”数字平台，通过平台对接农机作业面积7.3万亩。3. 2023年度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发布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20个，其中，围绕粮食、蔬菜、黑牛（奶牛）等6条产业链遴选发布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11个。	市农业农村局
85	大力发展特色高值农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黄烟等特色种植，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10家。	完成	1. 组织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召开了全市丹参、桔梗、连翘种植座谈会，承办了山东省齐鲁道地药材展示交流会，搭建起种植基地和中药厂家、收购市场的交流合作平台，实现订单种植、合同销售。2. 2023年，全市收购烟叶3.01万担，上等烟比例75.39%，完成烟叶收购任务，实现烟农总收入5388.5万元（含补贴），上缴烟叶税1034万元。3. 组织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评选，新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3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10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烟草专卖局
86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	完成	1. 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高青县沿黄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新培育国家农业产业强镇1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8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个、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3个，沂源县鲁村镇龙子峪村获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 省差额推荐我市池上镇等4个镇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池上镇上小峰村成功创建为2023年度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3. 2023年度新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家，总数达到20家；新培育省级乡土名品村64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87	巩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多渠道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完成	1. 规范建成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 84 个，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实现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全覆盖”，镇级服务站实现应建尽建。淄博市成功获批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整市试点。2.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达到 860 家，占比达到 90%，认定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30 家。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指导，完成服务面积 485 万亩次。3. 2023 年度，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下村稳定清零，50 万元以上村达到 890 个，占比 3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市供销社
88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高素质农民 6000 人以上。	完成	2023 年度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6243 人，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 104%。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9	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建设市级以上衔接推进区 6 个，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完成	1. 组织召开了全市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推进会、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管理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部署会议等，2023 年度，各有关部门共反馈区县监测预警信息 22 批次 14215 条，新纳入监测帮扶对象 83 户 219 人；先后组织开展政策落实常态化调研 14 次，走访脱贫户和重点监测户 156 户，发现问题，即时整改，各项政策措施保持总体稳定。2. 建设市级以上衔接推进区 1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5 个，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全部完工；结合年度评估工作完成衔接推进区考核、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3. 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务工情况月监测，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 1.86 万左右；配合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新开发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 4337 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90	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争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2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以上。	完成	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高青县木李和沂源县鲁村镇沂河源等2个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年度投资分别完成1000万、1160万元，投资完成率分别达100%、116%；淄川“疏园晒谷”、桓台“数智农业”创建为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2.全市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7587万元，已完成投资7885.73万元，所有村庄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完成省市各级验收，全市新增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6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91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60公里。	完成	2023年度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262.652公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92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品质。	完成	1.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全省农村基础设施网项目库的8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9.88亿元，投资完成率118%；2.制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重点，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各级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98%。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93	推动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做好稷下学宫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抓好齐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淄博段），以及齐国故城、陈庄—唐口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完成	1.完成国家文物局批复的稷下学宫遗址500平方米发掘面积任务。2.持续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成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子项目10号宫殿建筑基址给排水管道施工、挡土墙基础开挖等保护展示工程，阚家寨冶铸遗址保护展示项目、遗址公园展示馆（遗址博物馆）已启动招投标前期准备。3.完成陈庄—唐口考古遗址公园环境整治及遗址博物馆照明系统提升改造工程。4.2023年度全市共有5家景区新创建为A级景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

94	举办齐文化节、稷下论坛等系列活动，深入挖掘齐文化时代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完成	按计划举办了齐文化节暨“齐文化与稷下学论坛”，共收集各类学术论文100余篇，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等国内70余所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的上百位研究专家和青年学者来淄参会，齐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	市文化和旅游局 齐文化研究院
95	推动齐文化与陶琉文化、聊斋文化等融合发展，挖掘弘扬红色文化资源，策划创作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影视、动漫作品。	完成	1.《淄博革命历史展览馆布展大纲》已定稿，大纲共分四个部分，8.9万余字。2.组织举办了齐文化动漫设计创意大赛和齐文化短视频大赛等系列活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了评审结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党史研究院 齐文化研究院
96	抓好30个文旅融合重点项目，培育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0个以上。	完成	1.2023年，全市共实施文旅重点项目79个，年度计划投资84.01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开工，完成年度投资92.5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110.17%。2.2023年度评选、储备市级文化产业试点基地（园区）17家，新创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家。	市文化和旅游局
97	扶持文化创意等新业态发展，培育陶琉、丝绸等5个手造产业集群，擦亮“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品牌。	完成	1.实施“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工程，新增展示体验中心1处、展销专区79处、非遗工坊31家，开展文化展示活动10余场，陶瓷、琉璃、丝绸等手造产业集群优势明显。2.推动文化新业态发展，建立全市数字文化产业基础信息库，梳理支持政策2份，确定龙头企业10家、产业园区7家。联合市税务局对新增规上文化企业开展税费政策宣讲，确保企业享受税费减免政策。博汇纸业入选2023年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98	实施 A 级景区提质升级工程，强化景区智慧化服务，加强旅游道路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	完成	1. 印发《淄博市 A 级旅游景区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开展基础设施完善提升行动等六项提升工作，全市 15 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 5 家 3A 级旅游景区纳入市级视频监控平台，岵山中医药健康旅游景区、齐文化博物院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海岱楼钟书阁等 3 个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总数达 81 家。2. 指导周村古商城丰富景区业态，新引进新业态门店 20 余家，二期项目已建成投用，围绕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组织开展了系列研讨、学习。	市文化和旅游局
99	深入挖掘工业遗产资源，对古窑、老厂房等工业遗存进行保护性开发，策划推出一批工业遗址、红色研学等特色线路。	完成	1. 梳理全市重要工业遗址、红色遗迹等资源，串点连线，打造了涵盖天空之橙、唐库文创园、淄博陶瓷琉璃馆、齐民要术酱文化体验馆、领尚琉璃文创园、颜神古镇、王村醋博物馆等工业旅游点的一日游、二日游精品旅游线路，并对外宣传推介。指导全市各区县认真落实《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申报，山东领尚琉璃文化创意园成功创建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2. 2023 年度，新创建省级研学基地 4 个，累计达 19 个；创建省级研学营地 1 个，全省共 2 个；新培育市级研学基地 15 个，累计达 113 个。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	实施“文悦淄博”文化惠民提升工程，规划建设市美术馆、市博物馆，优化市文化中心场馆功能布局，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试点。	完成	1. 全面完成“文悦淄博”文化惠民提升工程各项活动，2023 年度全市新建城市书房 10 处、24 小时自助图书借阅柜 11 处、图书流动服务点 22 处、文化驿站 22 处、书香淄博阅读吧 44 处、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点 54 处、“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81 处，累计开展文艺五助 1363 场、“齐舞·悦动”淄博文化艺术季演出 20 场、“齐艺共舞”系列文化活动 1030 场，开展“戏曲进乡村”免费送戏下乡演出 10000 余场，创排完成群众性小戏小剧 40 部，组织“品游淄博 云享文旅”线上活动 990 场。2. 完成市文化中心场馆功能布局优化年度任务，2023 年度累计开展活动 60 余场。3. 博物馆、美术馆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目前正在进行选址论证。4. 2023 年度完成博物馆设立备案 11 家，全市博物馆总数达到 85 家。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1	实施文艺精品“两创双百”计划，推出 20 个以上优秀作品，组织文化进基层演出 3000 场以上。	完成	1. 实施文艺精品“两创双百”计划，2023 年度创作推出五音戏《青山作证》《问酒》、音乐剧《稷下学宫-誉满天下》、小戏小剧《江北清箱》、歌曲《烟火淄博》等文艺精品 35 部。2. 2023 年度开展各类文化进基层演出 6300 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2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有淄有爱”文明创建工程，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塑造“厚道齐地·美德淄博”城市品牌。	完成	1. 组织对全市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进行了全面评估，运行良好实践站 2404 个，确定优秀实践中心 3 个。在全省率先部署文明实践展示区（带）工作，策划打造展示区、展示带 10 个，其中 5 个纳入省文明办重点展示区、展示带，数量居全省首位。2. 组织完成 17 个全国文明单位和 694 个省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测评，启动开展 477 个市级文明单位测评。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围绕 8 大类 136 个项目，广泛开展“创城惠民百件实事”活动。3. 建立并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市领导挂包机制，2023 年度市领导实地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2 次。4. 广泛开展“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淄博好人”推选活动等，着力塑造“厚道齐地·美德淄博”城市品牌。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103	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和“以评促转”试点。	完成	全面完成省级委托我市实施的 68 项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全市共打造 22 处标杆型“网上办事区”,政务办事、门禁通行、酒店入住等 14 个场景实现“一码通行”,编发“以评促转”工作专报 18 期。持续抓好“用证”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和市直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工作,我市无证明城市做法和举措在《数字山东建设简报》《山东大数据动态参阅》和省大数据局公众号等渠道推广宣传。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4	抓好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办理,完善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体系。	完成	认真抓好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办理,年度打造了 13 个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其中,5 个实现“掌上办”,7 个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1 个实现“无感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室
105	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完成	1.组织完成了单位清查阶段的两员选聘培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清查告知、单位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审核改错、宣传动员等工作。2.组织做好普查登记前准备,一套表单位全部部署至联网直报平台,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户全部加载了移动终端设备。	市统计局 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6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畅通政企沟通机制,以“亲清指数”提升“发展指数”。	完成	1.定期调度 40 余个责任部门、单位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推进政策落地落细落实。2.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横向纵向联动的方式抓好企业困难问题办理,2023 年共发送 4 批企业诉求清单、5 次办理情况通报,收集的 202 项企业诉求办结 190 项,办结率 94.1%。3.配合市直机关工委督促提醒有关企业家做好评议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7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培训企业家2000人次以上。	完成	1. 全市完成企业家培训 71 期共 5118 人次，其中，省级 62 人次，市级 2067 人次，区县 2989 人次。2. 启动实施新一轮企业家教育培训三年提升计划，会同市委组织部等 5 部门印发《关于实施新一轮企业家教育培训三年提升计划的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8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财金联动机制，坚持产业基金引导与平台跟投相结合，推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	完成	1.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基金总规模累计达到 2475 亿元，其中，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1899 亿元，市场化基金 576 亿元。2. 纳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备选库的项目数量达 566 个。	市财政局
109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	完成	组织全市 1380 户行政事业单位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形成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有关情况材料。	市财政局 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110	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国资平台对产业投资的支撑引导作用。	完成	1. 将隶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淄博丽景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淄博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至市保安公司，指导成立了淄博民安粮食产业有限公司，配合组建了市环发集团，推动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2. 2023 年度完成 10 户市属困难企业退出工作，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低效无效资产清理退出工作全面完成。3. 市财金集团新设立基金 3 只，基金设立规模 120 亿元；新增股权直投金额 8.27 亿元。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111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做优做强，支持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发展，完善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完成	组织开展地方金融“寻标对标，争创一流”行动，助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通过强化监管引领，推动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依法合规经营，交易规模显著提升，影响力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底，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已累计推介发布金融产品 207 个。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淄博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112	深化企业上市全链条服务，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新增上市公司 3~5 家。	完成	1. 推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入选全国首批“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备案名单，率先出台支持专板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7 家企业进入专板培育。2. 建立“上市管家陪跑”机制，打造“交易所面对面”直通服务，完善企业上市全链条服务，新增一诺威、亚华电子首发上市，新恒汇首发上市过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3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化转型，提升交易服务标准化水平。	完成	1. 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化转型，开发了掌上交易 APP、数字见证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智慧档案管理系统，分散评标实现常态化，截至目前，已完成分散评标项目 900 余个。2.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体系正式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规范》《市域内分散评标工作规范》3 项市级地方标准完成专家论证并报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大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114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帮助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新开壶”企业 500 家以上。	完成	组织参加日本大阪展、第 133 届广交会等境内外国际性展会 56 场，报名参展企业 581 家次，2023 年度全市实现“新开壶”企业 593 家。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115	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上线运行市级综合服务平台，建成 3 家跨境电商产业园。	完成	加强与成熟园区运营机构合作，加快推进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园落地，目前已建成龙工场、周村园区、翠鸟数社、赋能产业园、浙创产业园等 5 家跨境电商产业园，全市跨境电商生态链进一步完善，2023 年度全市完成跨境电商进出口 62.6 亿元。	市商务局
116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办好第二届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淄博—德国交流合作洽谈会，提升利用外资的规模 and 水平。	完成	1. 成功举办第二届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24 个项目集中签约，投资总额 137.62 亿元。2.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淄博市举办“相聚淄博”淄博—德国交流合作洽谈会，11 月 17 日在德国慕尼黑市举办中国（淄博）—德国交流合作洽谈会，进一步促进对德务实交流与合作。	市商务局 市外办
117	支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加大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力度。	完成	1. 2023 年度全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81 家，新增增资项目 31 个，共新增合同外资 13.8 亿美元。2.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认定 2023 年山东省本土跨国公司重点培育企业的通知》，英科医疗入选 2023 年山东省本土跨国公司认定名单，英科环保入选 2023 年山东省本土跨国公司重点培育企业认定名单。	市商务局
118	发挥淄博综保区窗口作用，培育保税研发、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建设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	完成	推动淄博保税区发挥窗口作用，积极培育新业态，2023 年度新引进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截至目前共注册 26 家；保税研发业务正式启动，首批保税研发货物已入驻并完成备案；保税维修多方监管方案已起草完成；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三期、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冷链基地项目二期已主体封顶。	淄博综合保税区 发展服务中心
119	推进鲁中国际陆港冷链基地建设。	完成	1. 鲁中国际陆港冷链基地项目一期投产运营，实现一线进出口值 5 亿元，完成产值 1.2 亿元；二期主体工程完工，已有 3 家企业达成入驻意向。2. 启动数字化改造资金支持政策兑现奖补工作，完成全市符合条件的冷藏车辆及冷藏设备摸排，并向财政局报送资金预算需求。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淄博综合保税区 发展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

120	首发“鲁疆班列”，稳定开行欧亚班列。	完成	1. “鲁疆班列”开始运行，并赴新疆乌鲁木齐、喀什、塔城开展了淄疆物流通道建设及货源组织专题调研，形成《关于构建东西双向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体系助力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思路的报告》。2023 年度通过鲁疆“多式联运”班列模式共从新疆运回煤炭 15759 吨、铝锭 1566 吨。2. 欧亚班列稳定运行，2023 年度中欧班列（齐鲁号）累计开行 4285 车，同比增长 18%，货运量 16 万吨，同比增长 40%。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市商务局 桓台县政府
121	统筹抓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支持新就业形态和多样化自主就业。	完成	通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对登记失业人员开展“12333”式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就业、“军岗日”专场招聘等方式，突出抓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2023 年度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92 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局
122	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	完成	1. 2023 年度全市共为 460 家小微企业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齐岗贷”21.23 亿元，稳定就业岗位 1.3 万个。2. 扎实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2023 年度全市新开发的 2.3 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实现全员上岗。3. 2023 年度，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92 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3	推进全民参保，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完成	1.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参加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共 483.26 万人次，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2. 2023 年 9 月，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正面指引，增强企业合法用工意识。在全市常态化开展“与法同行·送法入企”劳动用工政策法规系列宣讲活动和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增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意识和平台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4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完成	1.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稳步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更加规范，社会救助持续扩围增效，全市 3 个品牌荣获山东省优秀社会救助品牌，同时，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补贴发放工作。2. 组织开展了“慈心一日捐”“中华慈善日”等宣传活动，策划实施了“微善暖心·重阳敬老”“情满黄河·共助夕阳”“情系山区·温暖夕阳”等慈善项目，公益慈善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25	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33 所，优化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	完成	1. 2023 年度原计划新改扩建幼儿园 29 所，实际完成 37 所，其中，13 所新建幼儿园中 3 所已投入使用，10 所已主体完工；24 所改扩建幼儿园已全部投入使用。2023 年度原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 4 所，实际完成 6 所，其中，3 所学校主体完工，3 所学校已投入使用。2. 完成《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 年）》编制年度任务。3. 周村区、高青县作为全省首批区县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实地核验；完成张店区（含经济开发区）、临淄区、高新区“两项创建”市级评估复核，推动申报省级评估。	市教育局
126	深化“五育融合”，健全学生身心健康关爱协同机制。	完成	1. “五育融合”深入推进，夏季高考、职教高考再创新高，10 家单位认定为淄博市中小学生美德教育基地，市级复核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73 所，在全国、省艺术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13 个单位认定为淄博市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云平台不断完善，成立了“医教共同体”，累计为全市 49 万中小学生开展了心理测评。	市教育局
127	实施强基培优工程，培育 20 个集团化办学样板，放大名校辐射带动作用。	完成	印发《关于公布淄博市集团化办学典范的通知》，确定张店区凯瑞小学教育集团等 20 个教育集团为淄博市集团化办学典范。截至目前，中小学教育集团总数达 100 个，辐射 216 所乡村中小学校。	市教育局

128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分级竞聘改革，加强城乡间、区域间教师资源统筹调配。	完成	1.2023 年度全市共有 11090 名教师晋升岗位等级，1903 名教师降低岗位等级，全面打破“干多干少一个样”，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大幅提高。2.2023 年度完成全市教师交流轮岗 2440 人，城乡间、区域间教师资源优化配置成效明显。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9	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建设“省高水平大学”，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教科产融合基地发展，推动淄博师专、淄博职业学院升格本科院校。	完成	1.全力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省市共建，积极打造“百万平米”创业创新生态圈，增强“环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带”吸附带动能力。2.深入推进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建设，17 个科研团队已入驻建立实验室，配套购置仪器设备 527 件，完成 5308 人次实习实训任务。3.淄博职业学院“升本”已经省教育厅公示并向教育部推报；将 5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淄博师专，投资 1.5 亿元的图书馆、实训中心东楼已开工建设并完成基础工程。	市教育局
130	优化定制公交上下学等服务，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全环境育人机制。	完成	2023 年度新增、更新校车 23 辆，新增点对点定制公交线路 20 条。	市教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131	加强与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合作，名医专家（团队）工作室达到 100 家。	完成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已累计建成名医专家（团队）工作室 110 家，诊疗服务群众 4.78 万人次。	市卫生健康委
132	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50 家。	完成	1.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组建以公立医疗机构牵头的县域医共体 20 个，覆盖了 86 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共体内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及远程会诊机制建立覆盖率达到 100%。2.组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截至 2023 年底，达到省提升标准的机构占比为 98.1%，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机构占比为 51.4%。3.2023 年度全市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50 处，其中，张店区 1 处，淄川区 6 处，博山区 9 处，临淄区 8 处，桓台县 2 处，高青县 5 处，沂源县 13 处，高新区 3 处，经开区 3 处。	市卫生健康委

133	实施“中医中药进万家”健康工程，开展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系列服务。推广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	完成	1. 组织开展了“中医中药进万家”健康工程系列活动，受益群众达到 130 万余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2. 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均组织开展了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服务活动，其中，适老化改造 338 处，提供便民轮椅、担架 518 个，开通绿色通道 75 条。3. 积极推广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目前全市已建成“两院一体”11 家。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134	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报销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完成	出台多个政策文件，将城乡居民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门诊慢特病报销比例提高到 60%及以上；明确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由政府按规定予以代缴或补助；明确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确保救助待遇及时落实。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135	搭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培育 5 处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完成	1. 2023 年度审核出让二类居住用地 51 宗，规划新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 17850 m²，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率保持 100%。2.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000 余张。3. 年度培育遴选 7 处养老服务实训基地。4. 出台《淄博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起在高新区、经开区开展试点。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医保局
136	实施妇幼健康关爱工程，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8 个，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完成	1. 2023 年度，组织开展了妇女健康服务月、儿童健康服务月、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出生缺陷防治宣传月等系列妇幼健康关爱工程。2.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具有公办性质托育机构共 27 家，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3.8 个。	市卫生健康委 市妇联

137	开展“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开通 24 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	完成	1. 淄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正式启用，首批 8 家心理卫生专业机构和 30 余名心理咨询师已入驻。2. 组建淄博市心理危机干预紧急救援专家组，入驻专家 30 人，开通 11 部 24 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截至 2023 年底，公益热线共接听电话 3100 余人次，转线下咨询 800 余人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200 余人次。3. 组织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开展“五进”活动 1700 余场次，受益人数 9.6 万余人；举办 2023 年淄博市“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心理技术骨干和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累计培训 30 名心理技术骨干和 308 名心理健康辅导员。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138	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启用市体校新校，办好淄博马拉松等系列赛。	完成	1. 积极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2023 年度共举办市区全民健身运动会、智力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 4508 场次，开展体育健身指导服务“六进”活动 2000 余次，培训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 2807 人。2. 淄博马拉松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举办，市体校新校于 12 月 13 日启用。	市体育局
13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完善网格化治理、精细化服务，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	完成	1.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23 年度全市各级矛调中心化解矛盾纠纷 7.5 万余件，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2. 创新实施“三融三创”网格化智能工作平台品质提升工程，提升网格块数据底板应用创新水平，同时，加大网格事件质量抽查力度，持续提升网格事件质量。3. 我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顺利通过中央复核。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140	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创建平安淄博。	完成	1. 根据自评自测，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和技防村覆盖率、联网率均达到 100%， “三圈两部位”全息感知体系围闭度达到 100%。我市成为全国首个车路协同规模应用城市、首个全域推行交通信号灯态信息实时导航城市。2. 全市命案现案均已侦破，连续 10 年实现命案现案破案率 100%。	市公安局
141	创新信访工作协同共治机制，巩固信访积案化解成果。	完成	1. 印发《关于提高接处访质量防止矛盾上行的十条措施》等文件，提升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 97.10%，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达 98.84%。 2.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年度市级领导干部挂包的 144 件信访事项全部化解，化解率 100%，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市信访局
142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组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救援站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成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成了上级赋予的灾害会商评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全市共督促 53977 家企业自主开展了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部门单位对 31250 家企业进行了抽查、检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1282 条，行政处罚 5532 家次，罚款 3076.55 万元。2023 年 6 月份成功组建非煤矿山救援队。对有限空间企业进行治理验收，市、县对 105 家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查改问题 584 项，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在完成 109 家应急救援站基础上超额完成 14 家，已全部验收合格。	市应急局
143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完成	稳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472 家生产企业和 322 家小作坊实现“三标”管理，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清洁厨房”达标率 100%，开展省级评价性抽检 520 批次、合格率在 98% 以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达到 85 分以上；对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已按程序向省食药安委提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初评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药安委有关 成员单位
144	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完成	组织开展了多次走访慰问部队等拥军活动，召开了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部完成年初军地确定的 15 类 19 项互办实事，2023 年省双拥创城工作调研考评组来我市调研时对全市双拥工作给予了肯定。	市退役军人局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145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依法查处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完成	1. 2023 年度，严格落实政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调度，及时提醒，督促区县稳妥处理政府债务，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 印发《全市打击整治逃废地方金融机构债务攻坚行动方案》，多次召开打击整治逃废银行债务工作推进会，通过救助、约谈、打击等多种方式，推动风险有序出清。截至 2023 年底，帮助银行机构挽回损失 14.86 亿元。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146	完善“12345”便民热线接诉即办机制。	完成	持续完善“12345”便民热线接诉即办机制，工单警单实现双向互转，与市人大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加强对重点领域相关情况的分析梳理，热线数据价值持续提升。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147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再造，提高惠企便民服务效率。	完成	1.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成市县两级 20 个部门 30 项事项“打包办”事项系统开发及政务服务网“打包办”专区建设，推出 100 项“无感智办”事项清单，实现政务办事、门禁通行等 14 场景“一码通行”。2. 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公积金、不动产及水、电、气、暖等 10626 个事项实现“免证办”。3. 积极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形成 10 个“一件事”标杆场景。	市大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加强行政指导服务，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完成	1. 组织召开了全市行政指导工作推进交流会，编印了涵盖 14 个执法领域的《全市行政指导示范事项汇编（第二批）》，2023 年度全市开展行政指导事项 8.7 万件。2. 编纂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典型案例，督导各部门对复议被纠错案件、败诉案件剖析整改，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101 场、4216 人次，全市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从 2022 年的 5.18% 下降到 2.81%。	市司法局

149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完成	1. 举办淄博市 2023 年法治宣传月活动，组织全市 9.3 万人参加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2. 开展了“八五普法”中期总结验收，对全市 39 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评估检查，全省“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组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3. 在全市组织开展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法治单位（镇街）典型评选，向依法治省办推荐 3 个综合创建项目、2 个单项创建项目、4 个法治建设典型，我市行政指导“三个全覆盖”项目入围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候选项目，沂源县南麻街道入选全省法治镇街典型。	市司法局
150	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抓好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织密扎牢制度笼子。	完成	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2023 年度对全市 54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监督。2022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并向社会进行了发布。	市审计局

注：责任单位中标注黑体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协办单位